成 交 通 知 书

致：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的委托，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任期届满考核审计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09 日，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任期届满考核审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供应商：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12658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陈艳。

请贵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业　务　约　定　书

委托方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受托方名称：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过去三年（2024—2026 年）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表现、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任期内各项经营数据、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年度审计整改情况以及企业的内控制度完善情况进行审计，出具考核结果；对未来 3 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任期届满考核（内容同上）进行审计，按年度及任期出具考核结果。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服务有关要求

（一）审计目标

1. 通过审计机构，对过去三年（2024—2026年）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表现、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任期内各项经营数据、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年度审计整改情况以及企业的内控制度完善情况进行审计，出具考核结果。

2. 依靠审计机构，对未来3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任期届满考核（内容同上）进行同步审计，为我区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供数据支持和工作建议。

3. 审计机构团队人员分为4个小组分别对4个区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进行审计服务。

（二）审计对象和范围

一）审计对象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

二）审计范围

1. 任期届满考核审计时间跨度为2024年1月1 日至2026年12月31 日。

2. 对未来3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任期届满考核为即时同步审计，时间跨度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 日。

（三）审计重点

一）经营业绩情况

1. 过去三年（2024—2026年）的任期届满审计。

（1）任期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2）任期内各项经营数据：

1）任期内营业收入总额

2）任期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3）任期利润总额

4）任期市场化利润平均增长率

5）考核期末资产负债率

2. 未来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任期届满考核，按照区属国有企业分类考核工作指引进行针对性考核。

二）政策性任务

1.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详见各企业年度工作目标）。

2. 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及入库纳统情况。

3. 争取中央政策性资金情况：专项债项目、“两重”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三）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了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关注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提升国有资金使用效率。

1. 重点关注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是否纳入国有企业预算管理，并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或预算年度及时发布招标计划。

2. 是否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企业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应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

3. 是否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体系。

4. 是否存在肢解分包、化整为零，或者以招商引资、战略合作、集体决策等理由规避招标等问题。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

1. 重点关注企业“三重一大 ”决策依据、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

2. 落实往年年度审计整改意见以及国资提示监管函提示事项。

3. 根据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办法相关条款，需由管委前置审批的产权交易、对外投资、重大资金安排、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是否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4. 落实和维护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工作权限，重大事项由企业领导班子决定，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5. 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会议记录签名及结论等应有完整记录，存档备查。

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情况

1. 严格按照用人用工制度实行定岗定员和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未出现违规发放、超额发放职工薪酬情况。

2. 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岗位任务分解情况完备。

3. 建立健全企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按要求执行。

4. 完善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履行年度投资计划。

5. 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履行财务管理规范。

6. 参股公司国有股东代表、派驻到控（参）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按季度向母公司述职，年末向股东报告工作。

7. 母公司对子公司管理情况，人财物是否管理到位，重大事项是否报批、备案。

8. 按季度向考核小组汇报工作完成情况，期末向股东报告工作。

9. 依法依规开展国有资产交易，按要求向财政局备案/审批有关交易事项。

10. 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规范管理情况。

11. 及时完成企业产权登记，确保产权登记数据真实完整。

六）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1.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2. 财务管理情况。

3. 管理费用。

4.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5. 专项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工作

1. 党风廉政责任制、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岗位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2. 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纳入党组织学习的必学内容，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3.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是否认真开展学习研讨、是否从严从实查摆问题、是否扎实推进整改整治、是否坚持开门抓教育等。

4. 公司及工作人员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的。

八）创新性工作

企业在信用评级、首发债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融资发债（ABS、Retis、类Retis、科创债）、产业引导基金等实现新突破。

九）审计整改

1. 未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认真组织整改，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审计整改。

2. 新官不理旧账，对任职前的问题不重视、不部署、不整改。

3. 审计、巡视等相关检查督查中发现问题未全面整改到位、虚假整改。

（四）审计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审计计划实施时间为 40 个工作日，若遇到特殊情况，时间可适当延后。审计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审计人员根据组内分工履行工作职责，互相配合完成审计事项。

（五）具体实施安排

具体实施安排

本次审计采取就地审计的方式。

一)审计准备阶段。审计进场前，审计组组织学习审计实施方案，并拟定下发《审计通知书》。

二)审计实施阶段。审计进点会后，审计组依据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开展审计，查证事实，收集证据，整理审计底稿，明确定性，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及依据，确定经济责任。

1. 资料收集及移交

自审计进点之日起，要求其3日内提供齐全2024—2026年的全部会计凭证、账簿、现执行的各种管理制度、合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完成审计工作后，移交归还全部工作资料。

2. 查看资料

检查提供的资料，内控制度方面重点检查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财务方面重点检查资产的完整性及费用的真实性、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

3. 审计问题底稿编制

审计问题底稿在审计过程中边审边做，边做边审阅，直至审计的最后阶段。

审计报告阶段。计划于审计进点后依据现场审计工作进度情况适时完成审计报告框架搭建及审计报告初稿，并在沟通后最终完成审计报告终稿。

（六）审计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方案，确保审计质量。审计组成员要认真学习审计方案，严格实施，明确审计重点、方法。审计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审计情况沟通研讨及工作安排会，了解审计实施情况，及时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二）结合审计，搞好培训工作，做到边审计边培训，提高审计人员业务素质，从获取审计证据做起，务求规范化。

三）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维护财政局（审计局）的良好形象。

四）国有企业审计涉及范围广、内容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审计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审计组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和补充本实施方案。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甲方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和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相关情况。

（二）协调解决财务审计中出现的问题。

（三）及时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五）甲方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六）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七）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二）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三）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乙方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乙方从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其财务报表中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六）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其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七）按照约定时间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八）因工作内容需要，乙方需要与被审计方进行沟通的，需甲方共同参与。

（九）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出具审计报告要求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_____份。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完成的工作内

容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126,58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付款。出具任期审计报告和第一年年度审计报告后支付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的50%；出具第二年和第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后支付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的50%。支付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完成财务资金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三）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工作内容较本约定书签订时的工作内容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审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整改结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审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审计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审计成果的，每逾期 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 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盖 章）

授权代表： （签名）

二〇二六年11月12日

乙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审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称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陈艳	高级会计师	会计	注册会计师	411400060012	会计
2	技术负责人	朱二茹	高级会计师	计算机应用与维护	注册会计师	410000910008	计算机应用与维护
3	质控负责人	任芳	高级会计师	工业经济管理	注册会计师	410000410012	工业经济管理
4	审计人员	王晖贞	高级会计师	财务管理	注册会计师	410000840002	财务管理
5	审计人员	张磊	高级会计师	工商企业管理	注册会计师	410000180161	工商企业管理
6	审计人员	李小鹏	会计师	会计	注册会计师	410000840013	会计
7	审计人员	史亚聪	会计师	区域经济学	注册会计师	410001280016	区域经济学
8	审计人员	白金叶	会计师	会计	注册会计师	410000840011	会计
9	审计人员	王利	会计师	会计	注册会计师	410000840014	会计
10	档案管理人员	王振娟	会计师	会计	注册会计师	410000840016	会计
11	质控人员	弋萌慧	会计师	会计	/	/	会计
12	档案管理人员	王小婵	会计师	会计	/	/	会计